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702

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莉棻

電話：2991111#8893

傳真：2952134

電子信箱：lichu9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11637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市醫院太平間管理暫時停放屍體事宜，惠請貴院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11年12月8日南市(111)殯定第0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- 二、按「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；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，不得搬移屍體。」「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，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，應負責安置。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，暫時停放屍體，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。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；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。」「前2條所定空間及設施，醫院得委託他人經營。自行經營者，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；委託他人經營者，醫院應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。前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。除經消費者同意支付之項目外，不得額外請求其他費用，並不得有第64條第3項行為。」「殯葬服務業違反……第63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許可。醫

院違反第64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66條規定，除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，其餘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64條第3項或第66條第2項規定者，經處罰累計達3次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之核准。第2項、第3項規定應處之罰鍰，於私立醫院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為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2項、第64條、第66條及第96條所規定。

三、近來民眾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反映，貴院內特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未經亡者家屬同意即將大體運出醫院，或拒絕亡者家屬或其委託之業者領回大體等情事，請貴院確實管理及遵守前揭相關規定，避免衍生民怨及受罰。

正本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
本局生命事業科

局長姜淋煌